

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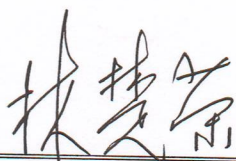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 100%股权转让，有助于优化旗滨集团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。

2、本次特玻股权转让交易，当期公司会有一些额度的亏损，但并不会对当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；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，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净现金流入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漳州特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作价金额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漳州特玻 100%的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严纲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 100%股权转让，有助于优化旗滨集团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。

2、本次漳州特玻股权转让，公司当期会有一些的转让亏损，但并不会对当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；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，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净现金流入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漳州特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作价金额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漳州特玻 100%的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严纲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特玻 100%股权转让，有助于优化旗滨集团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。

2、本次漳州特玻股权转让，公司当期会有一些的转让亏损，但并不会对当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；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，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净现金流入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漳州特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作价金额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漳州特玻 100%的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严纲纲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